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9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，鑒於公共電視法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迄今未再修正。鑒於公共電視面臨業務擴充與增加服務族群和面向，需明訂增加多元族群、國際傳播等業務，以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，提升多元創新內容，促進文化平權，強化本土文化發展，並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，落實數位傳播服務，提供具台灣觀點的國際新聞及節目，成為本土文化內容輸出的重要平台，向國際傳達台灣的文化與價值，以確保我國國際傳播話語權。爰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與線上串流平台興起，公視的角色與設立目的與任務也有所改變。
- 二、修正公視基金會執行之業務項目，以符合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之需求。

提案人：陳靜敏

連署人：蘇巧慧 鍾佳濱 范雲 吳思瑤 蔡易餘  
陳素月 莊瑞雄 許智傑 黃秀芳 吳玉琴  
湯蕙禎 陳亭妃 蔡培慧 邱志偉 賴品妤

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建全公共電視傳播制度，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，<u>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，善用數位科技</u>，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，提供新聞資訊服務，促進傳播產業及公民社會發展，<u>並向國際傳播我國之文化與價值</u>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	<p>第一條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，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，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；以多元之設計，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，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，促進民主社會發展，增進公共福祉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	<p>數位匯流對傳統媒體已產生革命性衝擊，為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，數位時代的公共媒體，應以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，提升多元創新內容，促進文化平權，強化本土文化發展，守護公民利益，健全公民社會，並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，落實數位傳播服務並向國際發聲，同時扮演領頭角色，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，爰修正其立法目的。</p>
<p>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廣播、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網際網路及多媒體傳輸服務及創新應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傳播內容之製作與播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<u>多元國家語言之傳播服務</u>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<u>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平權內容之服務</u>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公共資訊及新聞之傳播服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、國內外新聞通訊服務及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、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、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、傳播技術及內容製作之研究、創新及推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、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及出版品之製作、發行及推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、其他與經營目的有關之業務。</p>	<p>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電臺之設立及營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電視節目之播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電視節目、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、發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電臺工作人員之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電視學術、技術及節目之研究、推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。</p>	<p>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變革擴增，公共電視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，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，包括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之創新服務，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、多元語言發展、多元文化內容及公共資訊之服務，國內外通訊服務與合作，為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之建置及交流等，爰做增訂。</p>